

证券代码：874068

证券简称：三艾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故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